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文 件

同音塔网

同音



招 标 人：玉屏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项目名称：玉屏县2022年水稻产业全程机械化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2-GZ-招标D2006号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	说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2
二、	分项报价表.....	34
三、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35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7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38
七、	技术方案.....	39
八、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40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十、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一、	其他资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玉屏县2022年水稻产业全程机械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玉屏县2022年水稻产业全程机械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DCZX2022-GZ-招标D2006号

项目名称：玉屏县2022年水稻产业全程机械化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企业出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0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售价：0元人民币。

四、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投标保证金额：壹万元。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前。

③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开户账号：0609001900000115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

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建议优先使用保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地 址：玉屏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3098560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倚信路周家安置区二期

联系方式：18586628818

3、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鸿宇

电 话：18586628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具 体 内 容
1	项目名称：玉屏县2022年水稻产业全程机械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采购人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2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投标文件1正3副），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指定位置上传并取得成功提示即可，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以U盘承载。 注：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指定位置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因系统原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若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未在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开户账号：06090019000000115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6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7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2条“合格的投标人”。
2	2.1	资格标准： 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企业出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0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4.1	实质性偏离：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5.1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6.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报价分：30分 (2) 商务分：32分 (3) 技术分：38分	
二、评标标准：（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30分	
1、报价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二）商务分：32分	
业绩经验（满分12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可得12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产品质量承诺（11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做出质量

	承诺得11分，不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9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分：38分	
供货安装方案（20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中供货时间、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货物验收方案等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及时可行的，得20-16分；方案较合理，及时可行一般的，得15-12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1-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1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本地化售后服务、质保期维修服务方案等），从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酌情给分：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的，得18-15分；售后服务较全面、响应较及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4-11分；售后服务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0-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0%）</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

		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C= (0.90)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					

		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此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企业出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0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 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事项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4.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4.3.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3.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 质疑与投诉

4.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4.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4.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4.4.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4.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4.7 质疑受理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4.4.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倚信路周家安置区二期

联系人：王鸿宇

联系电话：18586628818

4.4.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作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0.2 分项报价表

10.3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10.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 技术方案

10.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0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1 其他材料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 营业执照；

11.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11.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不提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

文件被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1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胶装成册（散页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标记、递交

15.1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应在投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对投标人的身份进行验证，并对现场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具有相关专业且具有评标资格的专家）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2人，采购人委托代表1人组成）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 (8) 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10)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高速插秧机	10	产品型号：2ZG—6D1(G61)；结构型式：乘坐式；驱动形式：四轮驱动；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型号/结构形式/排气量（L）/标定功率（Kw）/标定转速（r/min）/燃油/燃油箱容量（L）/启动方式：电启动；工作行数（行）6；行距（mm）300；	
2	手扶式插秧机	10	结构型式：手扶步进式；发动机型号标配：雅马哈MZ175；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4冲程；发动机输出功率、转速(KW/rm in)：2.6/3000；启动方式：手动启动式；尺寸（长×宽×高）：2140*1630*910（mm）；插秧行数（行）4；插秧行距（mm）300；	
3	旋耕机带平整器设备	6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耕幅：2300mm；配套动力：YN4E106-30CR4直列/水冷/增压/电控高压共轨；标定功率：74kW；标定转速：2400r/min；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3640宽2480高2750mm；结构质量：2400kg；变速箱档位数：无级变速；工作部件传动方式：侧边齿轮；刀辊总安装刀数：72把；刀辊旋耕刀型号：IT245；最小离地间隙：355mm；旋耕装置联接方式：三点悬挂；履带规格：节距90mmX51节X宽400mm；轨距：1200mm；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付中标金额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目中标金额总额的90%，半年后付剩下余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维护维修需供应商承诺只收取设备费用，且为原厂全新原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 货 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_____

2.2交货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 (时间) 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

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三、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偏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企业出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0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书面承诺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八、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